

《澳門研究》關於註釋引文的規定

為便於開展學術交流以及推進本刊編輯工作的專業化、規範化，在借鑒國內外優秀學術期刊註釋規定的基礎上，結合本刊的特點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
一、註釋體例及標註位置

文獻引證方式採用註釋體例。註釋放置於文章當頁頁底（即腳註）。註釋序號用①②③……標註，在文章頁底排序。正文註釋序號統一置於包含引文的句子（有時候也可能是詞或片語）或段落標點符號之後。註釋引自同一文獻，註釋序號不必分行，如魯迅：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9冊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36、75頁（如引同一文獻超過10次以上，可適當合併處理）。註釋內容使用10.5號字體，中文字體及中文標點符號均使用標楷體；英文、數字字體及英文標點符號均使用TimesNewRoman。

二、註釋的標註格式

（一）非連續出版物

1. 著作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與責任方式/文獻題名/出版地/出版者/出版時間/頁碼。

責任方式為著時，“著”可省略，其他責任方式不可省略；引用翻譯著作時，譯者作為第二責任者置於文獻題名之後；引用名家大師如魯迅、沈從文等經典著作應使用最新版本。

示例：

郝雨凡：《瞬間的力量》，北京：新華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8—19頁。

吳志良、湯開建、金國平主編：《澳門編年史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22頁。

朱壽桐：《澳門新移民文學與文化散論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38頁。

2. 析出文獻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/析出文獻題名/文集責任者與責任方式/文集題名/出版地/出版者/出版時間/頁碼。

文集責任者與析出文獻責任者相同時，可省去文集責任者。

示例：

魯迅：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9冊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325頁。

鄧玉華：《澳門社會保障制度建設》，郝雨凡、吳志良主編：《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報告（2010—2011）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262—266頁。

3. 著作、文集的序言、引論、前言、後記

示例：

李鵬程：《當代文化哲學沉思》“序言”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1頁。

樓適夷：《讀家書，想傅雷（代序）》，傅敏編：《傅雷家書》（增補本），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88年，第2頁。

4. 古籍

(1) 著作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與責任方式/文獻題名(卷次、篇名、部類)(選項)/版本、頁碼。部類名及篇名用書名號表示，其中不同層次可用中圓點隔開，原序號仍用漢字數字。刻本頁碼應註明a、b面；為便於讀者查找，縮印的古籍，引用頁碼還可標明上、中、下欄(選項)。

示例：

姚際恆：《古今偽書考》卷3，光緒三年蘇州文學山房木活字本，第9頁a。

毛祥麟：《墨余綠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35頁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690《服章部七》引《魏台訪議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年影印本，第3冊，第3080頁下欄。

民國《上海縣續志》卷1《疆域》，第10頁b。

(2) 析出文獻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/析出文獻題名/文集責任者與責任方式/文集題名/卷次/叢書項(選項，叢書名用書名號)/版本或出版信息/頁碼。

示例：

管志道：《答屠儀部赤水丈書》，《續問辨牘》卷2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影印本，子部，第88冊，第73頁。

萬歷《廣東通志》卷15《群縣志二·廣州府·城池》，《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2年影印本，第42冊，第367頁。

(3)常用基本典籍，官修大型典籍以及書名中含有作者姓名的文集可不標註作者，如《論語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全唐文》、《清實錄》、《陶淵明集》等。編年體典籍，如需要，可註出文字所屬之年月甲子(日)。

(二) 連續出版物

1. 期刊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/文獻題名/期刊名/出版地/年期(或卷期，出版年月)。

刊名須括註出版地，附於刊名後；同一種期刊有兩個以上的版別時，引用時須註明版別。

示例：

李小勤：《澳門華文媒體的資訊功能與監督角色》，《澳門研究》(澳門)2011年第2期。

魏麗英：《論近代西北人口波動的主要原因》，《社會科學》(蘭州)1990年第

6 期。

黃義豪：《評黃龜年四劾秦檜》，《福建論壇（文史哲版）》（福州）1997 年第 3 期。

2. 報紙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/篇名/報紙名稱/(出版地)/出版年月日/版次。

早期中文報紙無版次，可標識卷冊、時間或欄目及頁碼(選註項)。同名報紙應標示出版地以示區別。

示例：

鄧豔紅：《完善政府新聞發言人制度》，《澳門日報》2011 年 8 月 3 日，E6 版。

傷心人(麥孟華)：《說奴隸》，《清議報》第 69 冊，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第 1 頁。

《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致外交部電》，《民國日報》（上海）1925 年 8 月 14 日，第 4 版。

(三) 未刊文獻

1. 學位論文、會議論文等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/文獻標題/地點或學校/論文性質/文獻形成時間/頁碼。

示例：

方明東：《羅隆基政治思想研究（1913—1949）》，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0 年，第 67 頁。

任東來：《對國際體制和國際制度的理解和翻譯》，全球化與亞太區域化國際研討會論文，天津，2000 年 6 月，第 9 頁。

2. 手稿、檔案文獻

標註順序：文獻標題/文獻形成時間/卷宗號或其他編號/藏所。

示例：

《傅良佐致國務院電》，1917年9月15日，北洋檔案 1011—5961，中國第二歷史案館藏。

《黨外人士座談會記錄》，1950年7月，李劫人檔案，中共四川省委統戰部檔案室藏。

(四) 轉引文獻

示例：

章太炎：《在長沙晨光學校演說》，1925年10月，轉引自湯志鈞：《章太炎年譜長編》下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第823頁。

(五) 電子文獻

電子文獻包括以數碼方式記錄的所有文獻(含以膠片、磁帶等介質記錄的電影、錄影、錄音等音像文獻)。

標註項目與順序：責任者/電子文獻題名/更新或修改日期/獲取和訪問路徑/引用日期。

示例：

王明亮：《關於中國學術期刊標準化數據庫系統工程的進展》，1998年8月16日，<https://www.cajcd.cn/pub/wml.txt/980810-2.html>，1998年10月4日。

揚之水：《兩宋茶詩與茶事》，《文學遺產通訊（網絡版試刊）》2006年第1期，<https://www.literature.org.cn/article.asp?ID=199>，2007年9月13日。

(六) 外文文獻

1. 引證外文文獻，原則上使用該語種通行的引證標註方式。

2. 本規定僅列舉英文文獻的標註方式如下：

(1) 專著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與責任方式/文獻題名（斜體）/出版地點/出版者/出版時間/頁碼。文獻題名用斜體，出版地點後用英文冒號，其餘各標註項目之間，用英文逗點隔開，下同。

示例：

Peter Brooks, *Troubling Confessions: Speaking Guilt in Law and Literature*,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0, p. 48.

Randolph Starn, Loren Partridge, *The Arts of Power: Three Halls of State in Italy, 1300-1600*, Berkeley: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, 1992, pp. 19-28.

(2) 譯著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/譯者/文獻題名（斜體）/出版地點/出版者/出版時間/頁碼。

示例：

M. Polo (au.), William Marsden (trans.), *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*, Hertfordshire: Cumberland House, 1997, pp. 55, 88.

(3) 期刊析出文獻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/析出文獻題名/期刊名（斜體）/卷冊及出版時間/頁碼。析出文獻題名用英文引號標識，期刊名用斜體，下同。

示例：

Heath B. Chamberlain, “On the Search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,” *Modern China*, Vol. 19, No. 2 (April 1993), pp. 199-215.

(4) 文集析出文獻

標註順序：責任者/析出文獻題名/文集題名（斜體）/編者/出版地點/出版者/出版時間/頁碼。

示例：

R. S. Schfield, “The Impact of Scarcity and Plen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,” in R. I. Rotberg and T. K. Rabb (eds.), *Hunger and History*: